

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
 110年度第四季(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)

製表日期:110年12月31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2/10/29	社團法人台南市 客家文化協會	110年度客家歌謠傳唱 人才培訓計畫	南區	41,12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總計					41,120	